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收購 FORTUNE LEAD HOLDINGS LIMITED 之 30% 股權

鑑於兌現承兌票據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全部達成，故收購 Fortune Lead Holdings Limited 之 30% 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告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Fortune Lead Holdings Limited 之 30% 股權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中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承兌票據須於兌現承兌票據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後第五個營業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兌現，方法為由賣方向買方送達通知書及提交承兌票據。買方須據此向賣方兌現承兌票據。倘兌現承兌票據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告終止。

鑑於截至最後截止日期，兌現承兌票據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協議據此告終止。根據協議，於終止後，買方須將銷售股份退還予賣方，而賣方則須將承兌票據退還予買方以作撤銷處理。上述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完成。

董事會認為，協議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http://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 內。

\* 僅供識別